

菏泽学院办公室文件

荷院办字〔2018〕9号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选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菏泽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选聘办法（试行）》已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

菏泽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选聘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将定期选聘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为明确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规范创新创业导师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由菏泽学院选聘并纳入菏泽学院大学生导师库管理。

第三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导师资源，开展导师活动，加强导师培训。

第四条 导师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创新创业宣传、指导工作。

第二章 导师的选聘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第六条 具有奉献精神，善于交流沟通，有较强的口头表达与文稿撰写能力，愿意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七条 具有较为宽厚的学科专业基础和较为丰富的科技实践经历以及良好的创新创业精神，能够为大学生提供持续且专业的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

第八条 熟悉国家、省、市创新创业政策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资源和创新创业经验，或具有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成功创业的经历。

第九条 校内导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来，在创新创业方面获得省市级以上成果和奖励；
2. 近五年来，担任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方面项目评审专家或社会兼职；
3. 近五年来，指导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挑战杯、创业孵化项目、学科竞赛等，并取得优异成绩。

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

第十条 面向全校开设创新创业专题讲座或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第十一条 组建创新创业团队，指导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组队参加国家、省、校级重要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关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公益活动、创新创业教育论坛、创客活动等。

第十三条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评审、论证及跟踪

帮扶。

第十四条 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咨询、手续办理、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咨询指导，为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培养和文化塑造等方面出谋献策，对创新创业大学生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

第十五条 开展与其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经验交流等。

第四章 导师的管理

第十六条 校内导师由个人申请，二级学院或有关部门推荐，学生工作处、创新创业学院组织遴选并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审批后，发布聘任文件，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聘期两年。

第十七条 校外导师由学生工作处、创新创业学院采用邀请的方式进行选聘，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聘期两年。

第十八条 导师指导的学生项目优先立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荐省级、国家级项目。指导的学科竞赛和创业大赛优先资助。

第十九条 近五年指导过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验收，或指导学生参加过市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并取得较好成绩，或具有创业导师资格证书等国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将优先选聘

第二十条 每两年举办一次菏泽学院十佳创新创业导师评

选。

第二十一条 导师聘期届满，由学生工作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和表彰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菏泽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推荐表

附件

菏泽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文化程度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手机		
简历及专业特长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工作简历及专业特长”栏请从最后一个全日制学历填起，主要体现创业成果及创业指导相关经历、获奖和社会兼职情况。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月24日印发